

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574号文核准，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药业”、“发行人”）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000万股A股股票，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实际发行数量为6,000万股，特定投资者已于2009年7月8日下午15:00前足额缴纳认股款。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南证券”或“本公司”）作为仁和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认为仁和药业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非公开发行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九江市九龙街龙翔国贸大厦

公司设立日期：1996年12月4日

公司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仁和药业

股票代码：000650

公司法定代表人：梅强

注册资本：22,011.024 万元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洪城路国贸广场 A 区巨豪峰 2601 室

联系人：姜锋

电话：0791-6495827

传真：0791-6496271；0791-6493601

邮政编码：330002

公司电子信箱：rhgf@renheyaoye.com

公司经营范围：中药材种植，药材种苗培植，纸箱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金属材料、文体办公用品、百货的批发、零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二、本次申请上市股份的发行情况

仁和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总股本为 22,011.0241 万股，本次发行 6,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28,011.0241 万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情况

1、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

3、发行数量：6,000 万股

4、发行价格：11.84 元/股

5、发行对象：共 8 家投资者

序号	投资者	认购股数（万股）
1	百年化妆护理品有限公司	700
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
3	上海天臻实业有限公司	600
4	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00
5	上海华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0
7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00
8	陈小荣	800
	合计	6000

6、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1,0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108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8,932 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与流通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托管手续。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发行完毕后，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在发行结束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经本公司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可以上市流通。

三、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本机构已在证券发行推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保证推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

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除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仁和药业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	督导仁和药业遵守《公司章程》及有关决策制度规定；参加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建立重大财务活动的通报制度；若有大股

人资源的制度	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仁和药业资源的行为，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发表声明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仁和药业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督导仁和药业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完善高管人员的薪酬体系；对高管人员的故意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发表声明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仁和药业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督导仁和药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关联交易事项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仁和药业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或公共媒介传播的信息可能对股票交易产生影响时，督导仁和药业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发生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事件时，督导仁和药业在第一时间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临时报告，并予公告；审阅其

	他应当公告的临时报告并督导仁和药业及时公告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仁和药业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要求仁和药业定期通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因不可抗力使募集资金运用出现异常或未能履行承诺的，督导仁和药业及时进行公告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仁和药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督导仁和药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对外担保事项；对仁和药业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行为，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发表声明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保荐制度有关规定行使保荐职责，督促仁和药业严格履行保荐协议；根据有关规定，对仁和药业违法违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上市的保荐结论

仁和药业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仁和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江南证券愿意推荐仁和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七、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保荐代表人：杨德林、武利华

联系电话：0791--6703330

传真：0791-6776103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